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08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邱俊偉

債 務 人 王水成即王福民之繼承人

卓仙花即王福民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福民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06,395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0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上限(以每月為一期)，並於繼承被繼承人王福民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 03 行聲請。